

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，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，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（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）。

6. 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、评审过程中，发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，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、说明或补正。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中学数理高中、深圳中学科技高中、深圳中学实验高中的深圳中学高中园窗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布帘1、布帘2、卷帘（遮光卷帘）、卷帘（遮阳卷帘）、纱帘、轨道、罗马杆及配件、布头带辅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罗敏娜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8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8.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布帘1、布帘2、卷帘（遮光卷帘）、卷帘（遮阳卷帘）、纱帘、轨道、罗马杆及配件、布头带辅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罗敏娜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8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8.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
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市罗敏娜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